

(請輸入傳送方式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4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瑞龍

電話：(02)24972145 分機248

傳真：(02)24967143

電子信箱：gothemar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中輔字第112897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計畫、教育局活動計畫

主旨：檢陳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瑞芳中心)辦理「**新北市112年度國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表**」乙份，請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**新北市112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**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增進國小教師對職業與工作界之認識。

(二)提供國小教師職業試探興趣探索機會。

(三)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由本校聘請相關專業教師進行體驗實作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創意木雕美姿魚飾

五、開課日期：

(一)112年10月18日(三)13:00~17:00

(二)112年11月1日(三)13:00~17:00

六、請鈞長核予研習時數及出席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參加研習，並核予主辦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辦理當日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13247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及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5時辦理「新北市112年度國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」，本局同意貴校工作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之教師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2年6月13日新北瑞中輔字第1128973807號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